

政府购买服务合同

甲方：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
(许昌市示范区安防办)

乙方：山东坤亨注册安全工程师服务有限公司

示范区安全生产政府购买服务合同

甲方：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（示范区安防办）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乙方：山东坤亨注册安全工程师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根据项目编号为JZFCG-G20250026号的（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安全生产政府购买服务项目）项目（以下简称：“本项目”）的招标结果，乙方为中标人。甲乙双方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就购买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：

一、项目内容和要求

（一）服务内容：甲方委托乙方负责许昌市示范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相关事项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。

- 1、负责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安全生产领域日常隐患排查、分析、整改；
- 2、配合管委会开展安全生产行业专家查隐患；
- 3、协助管委会开展全区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及“三化”建设（安全监管网格化、安全管理信息化、安全生产标准

化），引导企业开展标准化生产，持续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；

4、配合管委会开展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业务知识培训、演练等，提升应急救援能力，提供业务咨询和指导；

5、配合管委会制定完善如：防汛抗旱、安全生产突发事件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预案，建立应急预案动态更新机制；

6、配合管委会做好应急值守、救援指导及事故调查工作；

7、开展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活动，提高示范区居民和企业的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；

8、提高应急管理工作质量，助力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应急管理工作在省、市综合评价考核中争先进位，展现示范区安全生产工作成果与亮点。

（二）服务要求：

1、在示范区设立服务工作室，保证常驻具有相关行业经验的专业技能人员6人，包括1名负责人。

2、团队成员需熟悉安全生产管理流程、相关法律法规（包括但不限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），能高质高效按要求完成上述服务内容
及示范区的具体工作要求。

3、要有安全生产行业和防灾减灾领域的专家，能按照需求随时开展专家查隐患工作，并提出分析整改报告，指导生产经

营单位加强隐患整改，提高安全生产水平；协助管委会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相关工作。

4、派驻人员除具备相关行业经验外，须具备一定的文字写作功底，能独立处理各类公文。

5、配备检查必要的设备以及日常办公设备。

6、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突发情况时，能在2小时内到场提供技术指导和事故调查。

7、如派驻工作人员不能满足甲方工作要求，甲方有权要求及时进行工作人员调整。

（三）项目期限：

2025年12月1日至2027年11月30日

二、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

（一）合同金额：

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：捌拾伍万元整（¥850,000.00）。

（二）付款方式：

1、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乙方指定下列收款账户为指定收款账户：

户名：山东坤亨注册安全工程师服务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

账号：411014010100060501

开户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莲城大道支行

三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、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现场排查企业安全隐患工作，制定帮扶指导计划。

2、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提供的指导培训、隐患排查工作过程，对各项服务细节进行指导，如乙方工作不符合甲方要求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

3、甲方负责安全生产“三化”建设培训及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培训的场地、设备和召集参加培训人员。

4、甲方提供乙方服务人员的办公场所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、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，开展日常办公、隐患排查、事故调查处理、培训、应急值守、防灾减灾等相关工作。

2、乙方按照示范区安全生产“三化”建设及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要求，协助管委会组织开展“三化”建设和双重预防体系的建设及培训工作指导，负责培训课程内容及培训专家等相关事项。

3、乙方负责解决与示范区安全生产相关的办公和宣传费用。

4、乙方配合甲方加强与省、市应急管理部門的沟通对接，提高应急管理工作质量，确保在省、市综合评价考核中争先进位，不出现倒数位次，否则将按照每出现一次倒数第一位，扣除0.5万元违约金的标准执行。

5、乙方应确保服务质量，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内容。

6、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。

7、如因甲方机构改革等政策原因不能继续履约的，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保密条款

乙方对相关企业提供技术、财务及其它有关资料、信息予以保密，未经相关企业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。

五、合同的解除

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形时，甲方均享有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，乙方已收取的费用除去必要的已经支出的款项外，应予退还甲方：

- （一）乙方服务能力丧失，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。
- （二）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分包行为的。
- （三）乙方未能按合同内容履行上述任一主要义务的。
- （四）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。
- （五）甲方因机构改革等政策原因不能继续履约的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发生纠纷时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其他约定

(一)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商讨或做出承诺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二)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;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、乙双方各执2份。

(三) 签定地点: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。

甲方：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
发展改革局



负责人签字：罗东杰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16日

乙方：山东坤亨注册
安全工程师服
务有限公司



负责人签字：李英健

签订日期：2025.12.16